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 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 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六) 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

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 73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7 人。

联系电话：8893667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7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06.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8.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7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78.50	总计	62	3,478.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8.50	3,47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	3.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77	2,606.77						
20406	司法	2,606.77	2,606.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0.96	1,560.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6	108.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35	418.35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2	49.92						
2040606	律师管理	234.79	234.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3.25	153.25						
2040610	社区矫正	58.22	58.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	2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6	28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6	26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2	14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8	10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0808	抚恤	15.40	15.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7	316.97						
21004	公共卫生	88.74	88.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74	8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3	22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1	4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72	17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0	26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0	26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7	186.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	3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5	4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8.50	2,340.55	1,13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		3.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77	1,560.96	1,045.81			
20406	司法	2,606.77	1,560.96	1,045.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0.96	1,560.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6		108.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35		418.35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2		49.92			
2040606	律师管理	234.79		234.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3.25		153.25			
2040610	社区矫正	58.22		58.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		2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6	28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6	26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2	14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8	10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0808	抚恤	15.40	15.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7	228.23	88.74			
21004	公共卫生	88.74		88.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74		8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3	22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1	4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72	17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0	26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0	26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7	186.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	3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5	4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	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06.77	2,606.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86	28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97	31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50	26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8.50	3,47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78.50	总计	64	3,478.50	3,47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78.50	2,340.55	1,13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		3.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		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77	1,560.96	1,045.81
20406	司法	2,606.77	1,560.96	1,045.81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6.77	1,560.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6		108.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35		418.35
2040605	普法宣传	49.92		49.92
2040606	律师管理	234.79		234.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3.25		153.25
2040610	社区矫正	58.22		58.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		2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6	28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6	26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2	14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8	10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0808	抚恤	15.40	15.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7	228.23	88.74
21004	公共卫生	88.74		88.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74		8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3	22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1	4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72	17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0	26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0	26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7	186.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	3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5	4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90	30201	办公费	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3.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6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4	30229	福利费	6.42	39908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147.77						19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2		21.00		21.00	1.42	7.97		7.97		7.97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此表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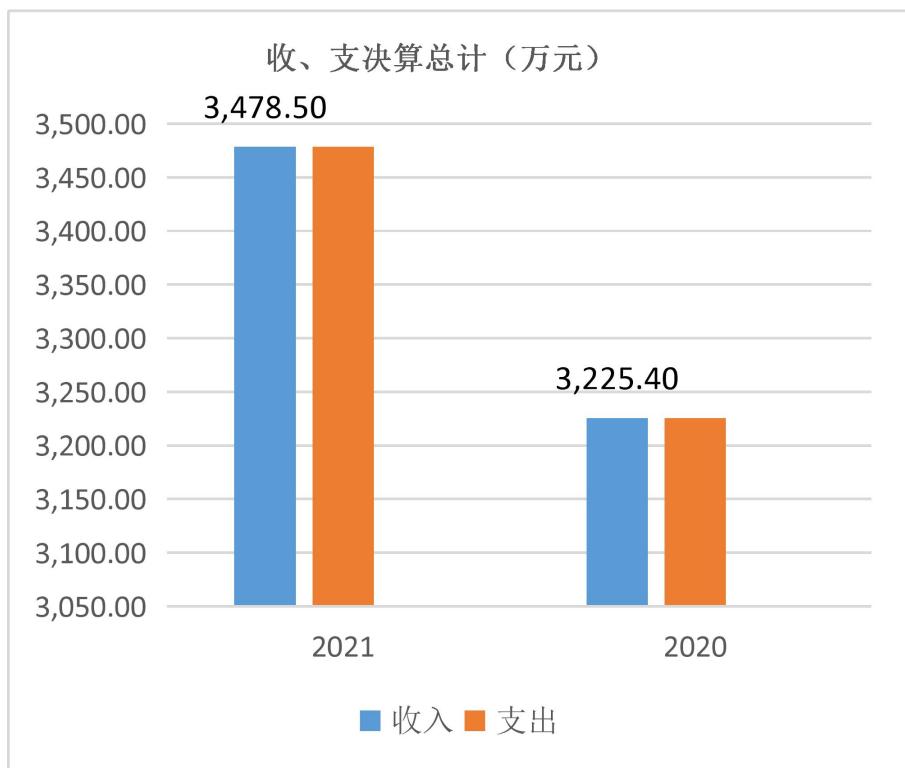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此表为 0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78.5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3.10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 70.99 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同比增加 20.70 万元，系为退休人员一次性特保奖励及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三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当年增加疫情防控隔离点经费 83.43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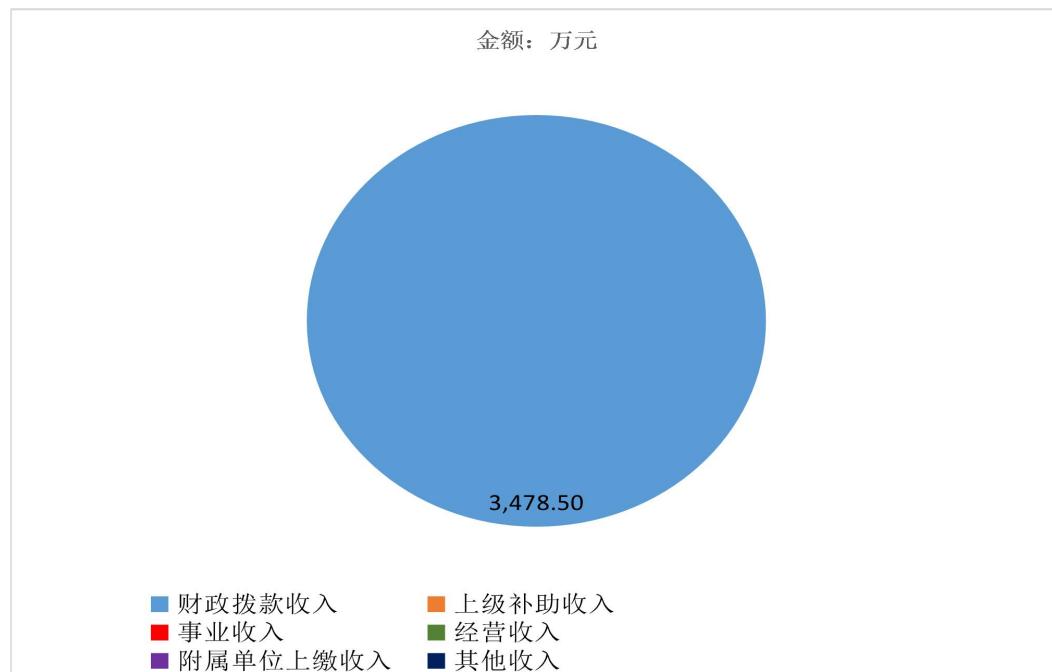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78.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8.5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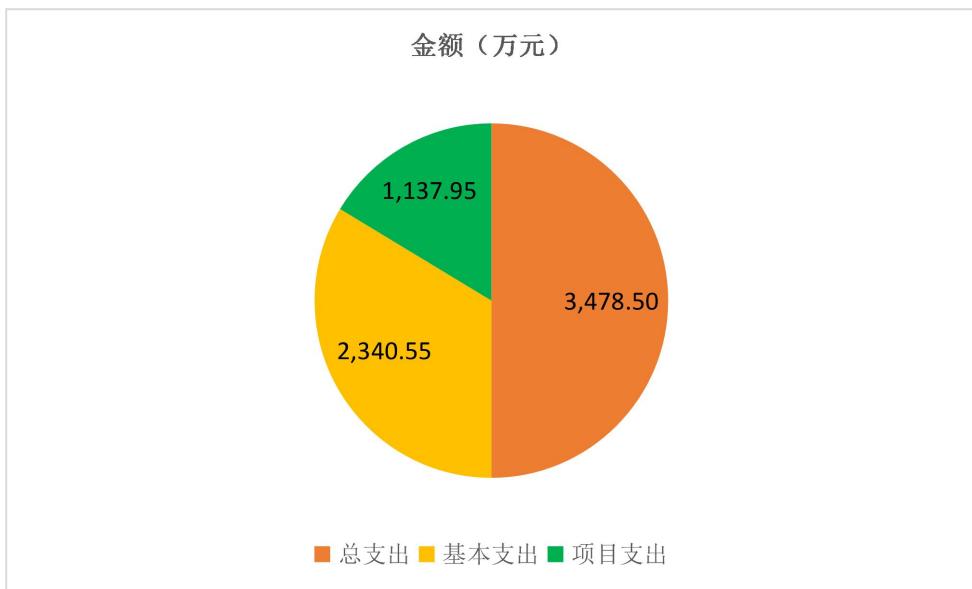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7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0.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29%；项目支出 1,13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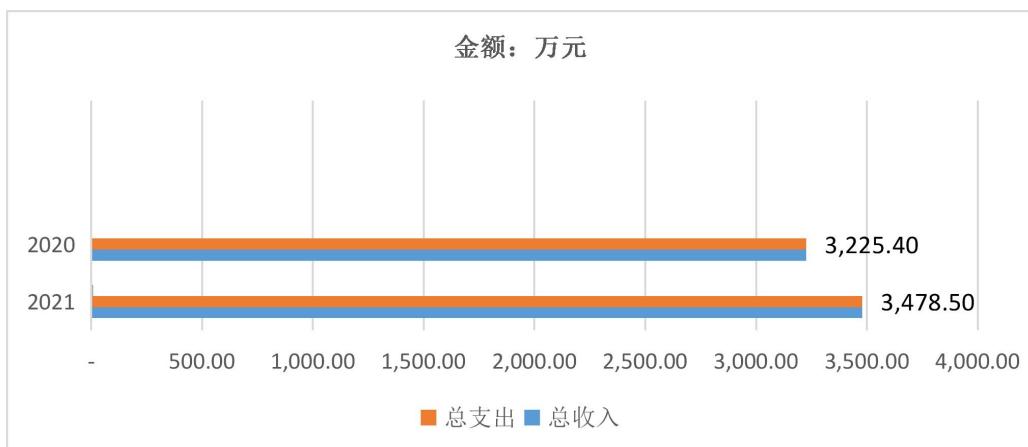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78.5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3.10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 70.99 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同比增加 20.70 万元，系为退休人员一次性特保奖励及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三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当年增加疫情防控隔离点经费 83.4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7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10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 70.99 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同比增加 20.70 万元，系为退休人员一次性特保奖励及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三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当年增加疫情防控隔离点经费 83.4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7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0 万元，占 0.10%，系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用于重阳节慰问退休人员。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06.77 万元，占 74.94%。一是行政运行 1,560.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二是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6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及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支出；三是基层司法业务等 936.8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监管及人民调解等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1.86 万元，占 8.10%。一是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齐工资等；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三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调离、退休做实的单位职业年金；四是抚恤 15.40 万元，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抚恤金 15.40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6.97 万元，占 9.11%。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7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28.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50 万元，占 7.75%。一是住房公积金 186.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二是提租补贴及购房补助 83.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货币化住房补助等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其中：基本支出 2,340.55 万元，项目支出 1,137.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3.40 万元，主要成效：重阳节慰问退休科级老干部。

(2) 办公设备专项购置经费 14.96 万元，主要成效：购置办公电脑等，确保新招录公务员办公需求，便于司法行政工作开展。

(3) 法制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成效：集合政府法律顾问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法办理行政案件、法制审查把关，加强执法协调监督，认真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积极处理复杂疑难事务，为区政府科学依法决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66 件，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开庭 12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共 106 件，出庭率 83.5%。

(4)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统筹推进依法治区

工作、统筹法治政府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统筹谋划，层层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在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时，组织依法治区委员会等法治讲座、法治专题培训、工作推进会等。

(5)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经费 29 万元，主要成效：突出法治惠民，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推进，做实公共法律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持续推进“法援惠民生·服务农民工”品牌建设活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6) 人民调解经费 346.37 万元，主要成效：为了保障“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矛盾纠纷高效化解，为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优化营商环境，建成四级调解网络，每年化解矛盾纠纷万余件。2021 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及时掌握纠纷线索，全区共成功调解案件 14,689 件，调解成功率保持 100%。其中，涉访纠纷 10 件，群体性纠纷 5 件，非正常死亡纠纷 71 件，制作调解卷宗 2,000 余本，参与处置了万隆广场与 400 余户商家之间的商铺租赁纠纷、惠誉花园千余名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物业纠纷和武昌区精轩锐教育培训学校与数百名学员家长之间的合同纠纷等重大疑难案件。

(7) 基层司法所经费 72.26 万元，主要成效：司法所是基层政法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承担着辖区内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九大职能职责，在化解民间纠纷、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统一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司

法所建设水平，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对司法所基础设施都提出的一系列要求，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8)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扫黑除恶经费)49.92万元，主要成效：初步形成全媒体立体宣传格局，围绕中心，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教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大力营造全社会浓厚的法治氛围。2021年，全区共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869场，法律咨询1533场，发放宣传资料71,790份，普法工作覆盖人数991,357人次。

(9)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234.79万元，主要成效：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持续优化，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能，完善法律服务工作的社会监督。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面推行律师进农村、进社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2021年，完成法律咨询共计6,365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协议书共计1,561条，代理案件65件，涉及人数88人，代理法律援助案件60件，受援人数91人，参与指导矛盾纠纷调处共计657次，涉及人数1,952人，开展法治讲座396场，涉及人数12,023人，开展其他法律活动276场。

(10)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153.25万元，主要成效：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2021年，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事务9,444件，其中：电话咨询1,160件、来访咨询8,284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1,210件，其中：民事277

件、刑事 930 件、行政 3 件，涉及刑事认罪认罚 588 件。

(11)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 58.22 万元，主要成效：社区矫正监管网络基本建立，监管教育帮扶工作逐步规范，维护辖区内安全稳定，矫正效果日益显现。2021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66 人，累计解除矫正 260 人，新衔接接收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727 名，夯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高效衔接刑释人员，全面摸排了 2,202 名在册刑释人员。

(12)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22.32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开展排查整治，部署落实“纸面服刑”清查工作，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组织社区矫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三无人员”进行矫正帮扶。

(13) 防疫补助经费 88.74 万元，主要成效：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承担隔离酒店工作任务，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疫情防控取得成效。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3.40 万元，属重阳节慰问退休老干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14 人，人员经费增加 70.99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3.09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净增加11人；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不安排，财政根据当年单位实际需求追加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9.63万元，支出决算为3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净增加11人；二是因疫情防控，追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88.74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6.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净增加11人及部分人员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0.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9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昌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昌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

2021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具体出访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费同比减少 0.09 万元、安

全奖励费用同比减少 1.4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修理费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3 万元；维修费 3.6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3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

2021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67 万元，下降 7.7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同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

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78万元，比2020
年度增加8.11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净增加11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20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5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6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58.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20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0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37.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20.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2.3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昌区司法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13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 2021 年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履责，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37.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开拓律师服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37 万元，执行数为 34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经济影响（人民调解员在进行调解时有可能会挽回被调解人的一定经济损失）；社会影响（促进武昌区调解委员会的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调解队伍老龄化；二是缺乏刑释专职社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警民联调”全面升级；二是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2.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25 万元，执行数为 15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给予法律援助支撑，解答疑难、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和案件承办律师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部分法律援助律师案件办理流于形式，援助效果不明显，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继续秉持着“司法为民”宗旨，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

3. 普法宣传项目（扫黑除恶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92 万元，执行数为 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治文化建设程度不平衡；“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①强化大局意识，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②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③继续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方式的新突破。

4. 社区律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79 万元，执行数为 23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面推行律师进社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严重不足，律师办案补贴过低，知晓度低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明制度，规范程序；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宣传，提高知名度。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为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法制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充分发挥复议监督效能，理顺案件承办工作机制，规范拓展复议审理方式，全年办理行政复议 165 件，行政

诉讼案件 185 件。

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法制审查把关，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强化风险源头把控，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政府智囊团队，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共参与会议、项目、合同法制审查 140 余次，提出修改意见 300 余条。

三是加强执法协调监督。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推广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落实“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工作，深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四是配合街道综合执法。对区级“两清单一目录”进行法制审核；先后 3 次组织专题研究，就规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理顺管理体制、规范执法机制、规范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监督、落实保障措施等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组织赋权单位梳理自由裁量事项，认真落实上级要求。

二、社区矫正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特殊人群管控。集中开展特殊人群安全稳定专项清查整治，建立完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衔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维稳防范工作，全年衔接安置帮教对象 737 人、办理入矫手续 254 人。

二是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召开 2021 年第一次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部署落实“纸面服刑”清查工作，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组织社区矫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三无人员”进行矫正帮扶。

三、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持减证明落实承诺替代、减材料

避免重复提交、减时限实行容缺受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切实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59 件，实行容缺受理审批法律援助案件 18 件。

二是做实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推进普法宣传、执法监督、法治体检、法律援助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法律进企业、进社区活动 600 余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10 件。

四、律师工作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律师工作。组织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调研，开设“法指针”线上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深入开展律师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优化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完成对全区 108 家律所、1233 名律师开展全国律师诚信平台信息核对工作。

五、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八五”普法启动为契机，完成“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全区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650 场，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培训 222 场。扎实开展普法网红大赛，全区 19 个单位和个人获评全国、省、市“七五”普法先进。

六、人民调解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持续深化警调、行调、访调、诉调对接，择优遴选 10 家律所，与区法院联合授牌成立律所调解室，不断壮大调解力量，全年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4 万余件，调解成功率保持 100%。

二是优化调解创新举措。先后创立武汉首家民商事调解中心、成立武昌区调解协会、建立 31 个涉企调解组织、设立行政复议咨询服

务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成功调处涉企纠纷 701 件。

三是深化调解衔接机制。围绕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突出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持续深化“警调”“诉调”“行调”“裁调”对接，积极探索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法治建设，依法治区工作深入推进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四是配合街道综合执法。	已完成
2	突出矛盾化解，平安稳定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加强特殊人群管控；二是深入开展排查整治。	已完成
3	突出法治惠民，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推进	一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二是做实公共法律服务。	已完成
4	突出党建引领，深化律师行业发展	扎实做好律师工作，组织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调研，开设“法指针”线上矛盾纠纷化解平台。	已完成
5	突出法治惠民，加强法治宣传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八五”普法启动为契机，完成“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	已完成
6	突出纠纷化解，优化营商环境高效推进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二是优化调解创新举措；三是深化调解衔接机制。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 2.(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武昌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昌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武昌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40.55	项目支出总金额			1137.9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478.5	3478.50	100%	20	
年度目标1(28分)	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得分 28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应诉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被人民法院撤销率	≤5%	0	6 6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结案率	100%	100%	6 6
年度目标2(24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建设示范创建	成功	成功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做好法律援助服务, 提高满意率, 得分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	259 5 2
年度目标3(24分)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进企业、进社区活动	600	605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普法场次	≥200	222 5 5
		满意度指标	全区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500	165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结案法律援助回访满意率	≥90%	99.70% 6 5
年度目标4(24分) 扩展律师服务领域,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得分2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满意度指标	完成对全区108家律所、1233名律师开展全国律师诚信平台信息核对工作。				
有效调解民间纠纷, 增强社会和谐度, 得分23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件数	10,000	14,689	8 7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隆广场与400余户商家之间的商铺租赁纠纷、惠誉花园千余名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物业纠纷和武昌区精耕锐教育培训机构与数百名学员家长之间的合同纠纷等重大疑难案件。			8 8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 年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经费 346.37 万元。主要成效：为了保障“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矛盾纠纷高效化解，为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优化营商环境，建成四级调解网络，我局聘请了 76 名专职调解员，聘请由律师组成的调解团队武昌区睿和天下入驻武昌区诉调对接中心，向调解员发放“以奖代补”每年化解矛盾纠纷万余件。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及时掌握纠纷线索，全区共成功调解案件 14,689 件，调解成功率保持 100%。其中，涉访纠纷 10 件，群体性纠纷 5 件，非正常死亡纠纷 71 件，制作调解卷宗 2,000 余本，参与处置了万隆广场与 400 余户商家之间的商铺租赁纠纷、惠誉花园千余名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物业纠纷和武昌区精轩锐教育培训学校与数百名学员家长之间的合同纠纷等重大案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武昌区人民调解业务全面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保障 2021 年“旅调、诉调、公调”各项调解业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46.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6.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区人民调解员工作补助费用（驻派出所调解室、武昌区人民法庭调解员、调解室）及调解室办公用品采购及日常支出等相关费用，并支付到各个调解员个人账户。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财政授权支付，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相关政策进行会计核算，从申请 - 复核 - 审核 - 领导签字批准的操作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笔经费由区人民调解员工作补助费用（驻派出所调解室、武昌区人民法庭调解员、调解室）及调解室办公用品采购及日常支出等相关费用，并支付到各个调解员个人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46.37 万元，实际使用 346.37 万元，项目的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相关的财务资料，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已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346.37 万元，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率为 100.00%。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季度拨付。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为一般性项目，不存在质检、验收工作，故不存在单位完成质量。我局严格按照日常工作情况保障项目该选择完成质量。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支付区人民调解员工作补助费用（驻派出所调解室、武昌区人民法庭调解员、调解室）及调解室办公用品采购及日常支出等相关费用。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经济影响：人民调解员在进行调解时有可能会挽回被调解人的一定的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促进武昌区调解委员会的发展。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46.37 万元，实际使用 346.37 万元，项目的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相关的财务资料，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已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346.37 万元，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率为 100%。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每月按照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2) 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为一般性项目，不存在质检、验收工作，故不存在单位完成质量。我局严格按照日常工作情况保障项目该选择完成质量。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支付区人民调解员工作补助费用（驻派出所调解室、武昌区人民法庭调解员、调解室）及调解室办公用品采购及日常支出等相关费用。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经济影响：人民调解员在进行调解时有可能会挽回被调解人一定的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促进武昌区调解委员会的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区财政通知单位开展项目自评的文件，对 2021 年人民调解经费项目进行自评，截止绩效评估报告基准日，该笔费用实际支出 346.37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区委区政府重视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问题；
2. 计划科学合理支付人民调解员等相关补助费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2 年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律师调解组织武昌区睿和天下调解中心、大纲律所调解室、瀛楚律所调解室等进驻区诉调对接开展诉前调解，参与调解全区重大疑难纠纷案件等。为维持各调解组织正常运转，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向人民调解员发放补贴与以案定补补贴，向律师调解员发放值班补贴与以案定补补贴。

（二）其他

1. 调解队伍老龄化

由于我区专职调解员队伍待遇偏低，返聘制调解员占比比较高，在真正从事调解工作的首调员人数中，返聘制调解员占比高达 76.78%；

且普遍学历较低，本科学历仅占 21.05%，面对新型社会矛盾，欠缺化解专业化纠纷的能力。同时，由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超出预算，目前，已拖欠发放调解员工资长达两个月。

2. 缺乏刑释专职社工

我区年均在册刑满释放人员约 2200 人，人少事多矛盾突出，按武平安办〔2021〕2 号文件要求，应按 50:1 的比例配备安置帮教专职社工 44 名，但目前该项工作由社矫社工兼任。人法科于 2 月拟定相关请示文件，但迟迟未得到批复。且刑释工作缺乏专项经费，目前，如制作刑释帮教对象的档案等费用，均来自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 律师调解管理工作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我区律师资源丰富，律师参与公益事业积极性高，但由于人法科对区属律所与律师的情况不熟悉，且不具备对律师的奖惩考核权，难以调动其积极性，未能形成“百花争鸣”的局面，目前，参与诉调对接工作仍仅有武昌区睿和天下调解中心和少数热心律所。

下一步工作谋划

1. “警民联调”全面升级

我局目前已向 19 个派出所派驻 1-2 名调解员，化解纠纷量占总数 36.98%。2019-2020 年，在水果湖汉街、中南梅苑派出所调解室，试点加入律师调解员定期值班，升级为“公安+司法+律师”得的新模式，三方取长补短，形成了“1+1+1>3”的良好效果，接下来拟将该模式向全区推广。

2. 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为树立调解员标杆，激发调人员积极性，完善薪酬与工作成绩挂

钩的做法，前期拟定相关规则与方案，待与武汉市调解员等级评定相关政策衔接修订后，该工作可持续推进。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湖北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和《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以及法律咨询等；涉及范围为经济困难者、残疾人、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 153.2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 153.2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主要是：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1、法律援助来电咨询 1160 件，来访咨询 8,284 件；2、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达 1210 件，其中民事 277 件，刑事 930 件，行政 3 件，涉及刑事认罪认罚 588 件；3、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和接听及时率达 100%；4、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 100%、受理及时率达 100%；5、社会律师接听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成本 300 元/人/天；6、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不超过 2000 元；7、当事人满意度达 90%。

目前，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在平稳中扎实推进。从咨询人数和案件受理数量看，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法律援助咨询人数达 9444 人次，案件办案数 1210 件，为当事人解决了许多实际的困难，在援助经费的落实方面，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法律援助所涉及的业务内容。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绩效评价对象：武昌区司法局2021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普法宣传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4月10日前）

(1) 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组织项目实施部门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5月15日前）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段（5月30日前）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7月31日前）

7月31日前，将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9月30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含处室及个人评优评先）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历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案件办理数的情况，还是当事人满意度，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由局法援处对具体的业务进行指导、市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建立了由驻局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及局机关办公室共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使用，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节余结转下年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律师的费用补贴支出。其中包括：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及值班律师费用。

3、资金情况：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 153.2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53.2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 年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153.25 万元与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一致。总体完成情况符合规定。

2、业务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按照《湖北省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湖北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规程》要求，制定了《武昌区法援助案

件审批、指派意见》、《加强案件质量监控制度》、《推进法律援助业务公开制度》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实现法律援助业务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公开化。总体完成情况符合标准要求。

3、财务管理。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建立了由驻局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及局机关办公室共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法律援助咨询人数。项目实际咨询人数达到 20000 人/年得 10 分，20000 人/年得 5 分，未满 10000 人不得分。2021 年武昌区法律援助咨询人数达 20000 人，评价得分 10 分。

（2）法律援助办案数。项目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800 件/年得 10 分，达到 500 件得 5 分，未满 100 件不得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1210 件，评价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项目实际完成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达到 100%得 10 分。加强对值班律师的培训和管理。

(2) 案件质量合格率。项目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 80% 得 10 分，达到 70% 得 5 分，未满 60% 不得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对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质量评查，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 83%，评价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及时率。项目实际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及时率达到 100% 得 2.5 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对实际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及时率达到 100%，未接听来电和留言来电能做到三天内回复，评价得分 2.5 分。

(2)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项目实际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达到 100% 得 2.5 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对实际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达到 100%，对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通知承办律师，评价得分 2.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社会律师接听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成本。项目支出社会律师接听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成本 260 元/人/天，故评价得分 5 分。

(2)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项目支出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不超过 2000 元。每个个案严格按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未超过经费使用办法的数额，评价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无

2、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项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扩大精准法律援助覆盖面，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评价得分 5 分。

(2) 普法效果。项目通过个案的援助达到较好的普法效果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项目实施单位通过 1210 个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案结事了，达到较好的普法效果，评价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形成法治思维。通过实施项目让大众形成较好的法治思维得 5 分，基本形成得 2.5 分，未完成不得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承办个案及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基本让大众形成较好的法治思维，评价得分 5 分。

(2) 化解矛盾方式转变。通过个案解决社会矛盾促进建立化解矛盾方式转变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办理了 1210 件法律援助案件，通过非诉讼调解的方式，化解了数百起社会矛盾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评价得分 5 分。

5、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在日常办案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以季度为时间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对现场与电话、网络咨询情况进行统计，受理案件的数量、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每一阶段的项目实施特点与重点；同

时，特别注重对实施效果进行调查与回访，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实施都能得到群众的认可。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标准的制订主要是以量化的标准来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全方位地评价项目实施的进展及质量情况。从历年项目实施的情况看，这几个指标的有机结合可以较好地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较好地回应受援群众的期待。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达到90%以上，评价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健全便民服务机制。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为精准援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

二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认真按照《武汉市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武汉市法律援助业务工作规程》要求，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定《武昌区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和《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组成评查小组，不定期对中心案件质量进行评查，采取庭审旁听、审查案卷、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回访当事人制度，确保案卷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和派驻值班律师的积极性不高，工作很难进一步发展。

2、法律援助工作自身的信息报道方面做得不够好。

（三）原因分析。

1、随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开展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的不断推进，法律援助的案件数量每年增加，法律援助办案人均补助经费较低，值班律师费用较低。

2、做了一些有特色的工作，没有形成很好的新闻宣传点。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提升断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进一步加大宣传法律援助的力度，扩大知晓率，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法律援助宣传，特别是要多报道一些感人的典型案例，突出法律援助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社会效果。通过宣传，在群众中树立起法律援助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对于新出现的制度，不断加强工作的创新精神，不断探索，积极总结经验，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区实情的模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普法宣传经费（扫黑除恶经费）绩效评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结合实际，保持普法经费动态增长，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需求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武昌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基础性工程。

实施情况：按照年初工作要点安排，全区共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869场，法律咨询1533场，发放宣传资料71,790份，普法工作覆盖人数991,357人次。

3.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49.92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49.92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

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法治氛围。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为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普法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这一条主线，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力促进了“七五”普法规划的深入实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1 年度普法宣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区社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1 年普法宣传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普法宣传工作中举办全区共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 869 场，法律咨询 1533 场，发放宣传资料 71,790 份，普法工作覆盖人数 991,357 人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普法宣传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总体上严格遵循《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经费使用、报销按照《武昌区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法制宣传处工作人员和局财务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普法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分，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核查完成情况，并进行评价打分。

2、财务核查

组织单位财务工作人员核查报销经费使用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3、满意度调查

组织工作人员对参加领导干部法治讲座、普法骨干培训班的领导干部和普法骨干进行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对普法宣传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着力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普法为民惠民实效，为推进大武昌都市圈建设、描绘好新时代武昌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普法人群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 49.9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9.9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 年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49.92 万元与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一致。总体完成情况符合规定。

2、业务管理

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遵照“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中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武昌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南武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武昌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领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 869 场，指标完成。

法律咨询 1533 场，发放宣传资料 71,790 份，普法工作覆盖人数 991,357 人次。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覆盖率 100%。设置原因是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是普法的重点对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能够起到良好的社会引领效果。指标完成。

上述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得 2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到会率 100%；指标设置原因是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水平。

全市副科级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 100%，设置原因是检测领导干部学法效果，完成率 99.9%；扣 1 分

上述指标分值 15 分，扣 3 分，实际得 12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在 2021 年 6 月前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在 2021 年 5 月前举办；指标设置原因是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普法宣传工作，讲座和培训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领导干部法治讲座人均成本 ≤ 100 元/天；普法骨干培训班人均成本 ≤ 200 元/天；指标设置原因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良好普法效果，浓厚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得 20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长远普法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尤其是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

2、存在的问题

法治文化建设程度不平衡，个别地方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有效；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

3、原因分析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资金保障不够到位；在责任制落实的方式和效果上有待丰富、强化和提升，部分单位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上不够主动，信息报送不够及时；对新技术新媒体的应用还不够熟练；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意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大局意识，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任务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法治同行”、“民企发展·法治护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强化各部门协调功能，完善分工负责、资源共享的互动联动机制，编制好普法责任清单，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三）继续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方式的新突破。强化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能力。强化“互联网+”思维，广泛应用门户网站、QQ、微信微博平台，探索多样化、定制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渗透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绩效评估

为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3〕3号）和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推进幸福社区建设的议案”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我区于2013年5月建立了社区律师工作制度。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浦发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其做法得到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全面推行律师进农村、进社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武昌区司法局结合我区律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区2021年度律师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依据

①《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

I. 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

II. 项目意义和作用：

①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

②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落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③负责监督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3. 项目实施形式及主体

律师工作专项经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接受上级和同级财政、审计的监督，律工科承担律师参与接访日常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昌区司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律师参与接访工作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数据核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律师参与社区律师工作专项经费发放情况，规范律师工作，确保律师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结果公开为原则，通过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部门预

算编制和安排提供参考；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绩效评价的依据

《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采用 3 级递阶层次结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要素。

1、各级指标确定

（1）一级指标制定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满意度五个方面。

（2）二级指标制定

结合律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主要在投入指标中分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中分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项目效果指标中分设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中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三级指标制定

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三级指标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

化，结合被评价项目实际情况，将二级指标分解为若干项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并结合律师参与接访工作的特点，明确评分标准。

3、指标权重的确定

指标权重的确定主要根据上级关于律师工作要求和平时律师工作特点，找出和律师参与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有关的所有整体因素，进行归类分析，确定基本框架后进行细化，通过讨论协商拟定。

4、评价量化方法

武昌区律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单项指标计算及评价方法包括：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现场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1 年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234.79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2021 年社区律师工作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234.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社区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234.79 万元。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建立了由驻局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及局机关办公室共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由武昌区司法局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展，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从本次评估结果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面推行律师进农村、进社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2021 年，完成法律咨询共计 6,365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协议书共计 1,561 条，代理案件 65 件，涉及人数 88 人，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60 件，受援人数 91 人，参与指导矛盾纠纷调处共计 657 次，涉及人数 1,952 人，开展法治讲座 396 场，涉及人数 12,023 人，开展其他法律活动 276 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值情况分析:

经本次自评，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值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2. 项目效益指标实际值情况分析:

法律咨询共计 6,365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协议书共计 1,561 条，代理案件 65 件，涉及人数 88 人，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60 件，受援人 91 人，参与指导矛盾纠纷调处共计 657 次，涉及人数 1,952 人，开展法治讲座 396 场，涉及人数 12,023 人，开展其他法律活动 276 场。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此次自评，评分情况如下：项目满分 100 分，评估得分 99 分；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项目。